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4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傳紡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炳煌

被告 陳秋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零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傳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傳紡公司）、陳炳煌、陳秋煌（下合稱被告3人，分則稱其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傳紡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3日、93年6月23日分別邀同被告陳炳煌、陳秋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企銀）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2、3至4所示債權本金，並簽訂借款契約2紙，雙方約定自貸放日至到期日即95年10月3日、96年6月23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傳紡公司未依約履行，本件借款僅獲償部分本金及至95年5月18日、95年4月21日之利息，依被告3人所簽訂之借款契約約定事項，其借款已全部到期；嗣原告於96年9月8日正式以合併之方式概括承受花蓮企銀之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，即得向被告3人請求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

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
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
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
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規定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
85840號函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
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原本
，認屬相符（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46號卷第15頁、19頁
至30頁、54頁），又被告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
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次按消費
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
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
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
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
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
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
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
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
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5
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經明定。復按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

、概括讓與、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規定，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花蓮企銀與被告傳紡公司前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傳紡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，被告陳炳煌、陳秋煌復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並因合併而概括承受花蓮企銀對被告3人之債權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鄧筱芸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債權本金 原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餘額 (請求金額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息計 算標準加付10%	逾期超過6個月以 上之部分按左列利 息標準加付20%
1	600,000元	154,804元	自95年5月19日 至清償日止	12.88%	自95年6月20日起 至95年12月19日	自95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	154,804元	自95年5月19日 日至清償日止	12.88%	自95年6月20日起 至95年12月19日	自95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
3	1,200,000元	278,234元	自95年4月22日 至清償日止	12.88%	自95年5月23日起 至95年11月22日	自95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
4		278,234元	自95年4月22日 至清償日止	12.88%	自95年5月23日起 至95年11月22日	自95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800,000元	866,076元				

